

中期報告 2015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S A S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嚴玉麟先生 *太平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瑞泉先生  
劉秉璋先生  
嚴子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王得源先生  
廖俊寧先生  
張治焜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張治焜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呂明華博士 *SBS太平紳士*  
黃瑞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王得源先生 (主席)  
黃瑞泉先生  
張治焜先生

### 公司秘書

黃維泰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6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互聯網址

[www.sasdragon.com.hk](http://www.sasdragon.com.hk)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184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收入(百萬港元)	<b>5,344</b>	5,017	<b>+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b>55.7</b>	65.5	<b>-15%</b>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8.92</b>	11.49	<b>-22%</b>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b>2.50</b>	3.00	<b>-17%</b>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b>5,344,063</b>	5,017,367
銷售成本		<b>(5,137,605)</b>	(4,822,129)
毛利		<b>206,458</b>	195,238
其他收入		<b>1,630</b>	1,2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b>3,399</b>	13,339
分銷及銷售支出		<b>(28,650)</b>	(24,873)
行政支出		<b>(87,313)</b>	(74,8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b>(1,275)</b>	(11)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b>6,295</b>	3,007
融資成本		<b>(14,212)</b>	(10,472)
除稅前溢利		<b>86,332</b>	102,622
所得稅支出	3	<b>(11,067)</b>	(13,686)
本期間溢利	4	<b>75,265</b>	88,93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684)</b>	(2,00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b>3,597</b>	5,06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76,178</b>	91,993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5,679</b>	65,541
非控股權益	<b>19,586</b>	23,395
	<b>75,265</b>	88,936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7,154</b>	68,721
非控股權益	<b>19,024</b>	23,272
	<b>76,178</b>	91,993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b>8.92港仙</b>	11.49港仙
– 攤薄	<b>8.92港仙</b>	11.49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5,441	269,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912	150,480
商譽		16,419	16,4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48	18,723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832	22,522
可供出售投資		32,231	34,544
會所會籍		3,278	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6,855	35,878
遞延稅項資產		5,537	5,284
		<b>577,953</b>	556,984
流動資產			
存貨		1,073,543	859,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657,176	1,429,008
應收票據	7	10,519	46,592
衍生金融工具		612	61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7,963	41,807
可收回稅項		12,793	5,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502	13,5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155	803,067
		<b>3,418,263</b>	3,199,723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91,404	623,067
應付票據	8	394,288	171,021
衍生金融工具		22,941	22,941
稅項負債		16,093	6,98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747,628	1,926,504
		<b>2,972,354</b>	2,750,515
流動資產淨值		<b>445,909</b>	449,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023,862</b>	1,006,19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48	5,448
資產淨值		<b>1,018,414</b>	1,000,7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428	62,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820,420	818,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82,848</b>	881,262
非控股權益		135,566	119,482
總權益		<b>1,018,414</b>	1,000,7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應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撥入儲備	撥備儲備	撥備儲備	撥備儲備	其他儲備	保匯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2,428	1,718	1,109	37,347	2,561	4,044	400	–	(19,238)	766,229	881,262	119,482	1,000,744			
–	–	–	–	–	–	–	–	–	55,679	55,679	19,386	75,065			
–	–	–	–	–	(2,122)	–	–	–	–	(2,122)	(562)	(2,684)			
–	–	–	–	3,597	–	–	–	–	–	3,597	–	3,597			
–	–	–	–	–	(2,122)	–	–	–	55,679	57,154	19,024	76,178			
–	–	–	–	–	–	–	–	–	–	–	(2,940)	(2,940)			
–	–	–	–	–	–	–	–	–	(56,185)	(56,185)	–	(56,185)			
–	–	–	–	–	–	617	–	–	–	617	–	617			
62,428	1,718	1,109	37,347	6,158	1,922	1,017	–	(19,238)	765,723	882,848	135,566	1,018,4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期內生員虧損總額

已付控股股東之股息

已付股息/股息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之成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b>139,273</b>	(227,660)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b>(93,701)</b>	15,322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b>(252,213)</b>	356,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b>(206,641)</b>	144,4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803,067</b>	614,989
外匯匯率變化之影響	<b>(271)</b>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b>596,155</b>	759,39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5,333,777	4,999,955
經銷運動產品	6,074	14,12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212	3,285
	<b>5,344,063</b>	<b>5,017,367</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及物業租金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b>3,944,392</b>	3,474,151
香港	<b>1,278,368</b>	1,240,359
台灣	<b>77,970</b>	228,418
新加坡	<b>21,864</b>	1,324
墨西哥	-	17,129
印度	-	4,503
其他	<b>21,469</b>	51,483
	<b>5,344,063</b>	5,017,367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b>11,340</b>	13,282
台灣企業所得稅	<b>(60)</b>	501
中國企業所得稅	<b>72</b>	183
遞延稅項	<b>(285)</b>	(280)
	<b>11,067</b>	13,686

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16.5%之稅率計算。

該兩個期間台灣企業所得稅均按17%之稅率繳納。

該兩個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06	8,501
利息收入	(182)	(383)
股息收入	(544)	(461)

## 5.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期內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9.0港仙 (二零一四年：期內支付上一財政年度末期及 特別股息每股11.75港仙#)	56,185	73,353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而作出重列。

## 6.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占期內溢利約 55,67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5,541,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 624,281,440 股（二零一四年：570,343,318 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同期之平均市價。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b>974,482</b>	1,028,379
30日內	<b>340,550</b>	204,608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b>64,779</b>	46,921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b>10,721</b>	68,451
超過90日	<b>51,594</b>	25,3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1,442,126</b>	1,373,696
其他應收款項	<b>225,569</b>	101,904
	<b>1,667,695</b>	1,475,600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63,409	572,455
30日內	108,789	85,636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2,717	35,511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7,187	3,161
超過90日	15,756	18,7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7,858	715,528
其他應付款項	77,834	78,560
	1,185,692	794,088

## 9.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與結餘

### (i) 關連人士

期內，本集團與根據上市規則視為之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期內與一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結餘如下：

####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附註）及 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購買電子產品  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	218,772  535,595	264,857  211,263



##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鴻海及其附屬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b>378,898</b>	498,035
	貿易應付款項	<b>109,766</b>	162,697

附註：鴻海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86%。

根據本公司及鴻海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總攬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更新協議所修訂），本集團不時向鴻海集團買賣電子元件，為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指下文所述釐定：

- (a)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約方）於交易中自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收取或支付予鴻海集團之成員公司之代價須為市場價格，或有關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取得者（視乎情況而定）；

就採購交易而言，鴻海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最終客戶批准之唯一賣方。因此，本集團須向鴻海集團採購產品以符合該等交易之規定。確認與鴻海集團進行採購交易前，本集團將於參考鴻海集團之報價後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售價，確保可自最終客戶取得合理之溢利率。

就銷售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透過與現有賣方及客戶協商而獲得之市場資訊釐定市場價格，並將有關價格與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報價而釐定之價格進行比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獨立客戶，以擴闊客戶基礎並同時就釐定給予鴻海集團之售價而提供現行市價之參考。

- (b)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為公平合理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c)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數額不得超過適用上限或獨立股東不時批准之其他上限。

## (II) 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

期內與關連人士以外之有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報告期末之重大結餘如下：

## (a) 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合資企業：			
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	購買電子產品	43,105	49,494
(「時保迪」)(附註)	銷售電子產品	78	345

## (b)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結餘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資企業：			
時保迪	貿易應付款項	-	10,559
	貿易應收款項	-	3

附註：時保迪在本集團完成收購時保迪餘下45%權益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於回顧期間，中國經濟放緩，受惠於本集團專注於快速增長行業之策略，本集團之核心分部較去年同期錄得7%增長。

#### 智能手機

根據一家國際調查研究公司之調查，主要由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日益成熟及飽和，於二零一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增長約10%，而二零一四年則為28%。於充滿挑戰之手機市場中，印度、巴西及非洲等新興市場智能手機取代功能手機仍是智能手機增長之驅動力。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通過向大中華地區的品牌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及模塊工廠交付更具競爭力之產品（如主芯片、尺寸更大且高分辨率面板、更大的內存、高分辨率相機模塊、指紋傳感器、壓力傳感器、手機支付安全芯片、多功能運動傳感器及相關驅動器芯片）而於智能手機分部錄得主要收益。

### 消費電子產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通過向品牌電視、學習平板電腦、運動攝像機及航拍飛機製造商交付有競爭力的主芯片、尺寸更大及高分辨率面板、更大內存、高分辨率成像傳感器、多媒體芯片及相關驅動器芯片而於智能電視、多媒體播放器、平板電腦、電子學習工具、視頻圖像處理設備及智能機頂盒產品方面錄得穩定的出貨量。

### 物聯網、智能家居及LED照明

智能家居及樓宇需要安全的物聯網監測及控制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大中華地區的網絡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交付了大量的全方位物聯網連接解決方案，例如用於WiFi、藍牙及ZigBee技術的低功率射頻（「射頻」）芯片及模塊。此外，為把握增長潛力大的物聯網市場，我們整合我們於連芯片、射頻模塊、定制手機應用程式及雲端計算的專業知識通過我們自有品牌 **LightMotion** 及 **LEM** 向現有及潛在終端客戶（例如亞太地區的物業開發商、酒店、銀行、購物廣場、零售店、辦公室及工廠）推廣及交付我們的智能家居及樓宇產品（如智能LED照明、智能家居控制及監視設備）。

### 雲端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聯合TCL集團及思科公司攜手投資建設商用雲服務平台。科天視頻雲服務平台（基於雲端的視頻通訊及協同辦公系統）即將推出。這款可支持25方高清視頻同時接入的科天視頻雲服務平台還可廣泛應用於在線教育、遠程客服支持、遠程醫療等領域。

### 電子商務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之線上及線下服務，本集團正在開發其自身之交易電子商務平台「sasdragonmall.com」，目標是在二零一五年底前推出該平台。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持有七個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個）。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達2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港元）。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0,000港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3.1%（二零一四年：2.5%）。

### 展望

展望將來，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預期市場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會不斷增加，我們仍對業務前景審慎樂觀。

我們相信，諸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可穿戴產品、智能家居及樓宇控制設備、存儲及網絡產品等IT硬件將透過物聯網成為我們未來智能化世界之核心，繼而我們看好電子元件、智能家居及樓宇產品、電子商務以及雲端相關服務之未來需求。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化對鴻海集團之銷售滲透，並預期可獲鴻海集團給予更多訂單。

我們充滿信心，憑藉本集團之規模經濟效益、由優秀之當地銷售團隊及工程師支持之穩固長期客戶關係、卓越之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定能於大中華地區維持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項措施，積極減少開支及控制成本，以期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作為香港領先之電子元件經銷商，我們將繼續追求穩健而可持續之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5,344,0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5,017,367,000港元增加7%。毛利為206,4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95,238,000港元增加6%。與去年同期錄得之毛利率維持3.9%。由於擴展集團核心經銷業務之分銷、銷售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期內純利為55,6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65,541,000港元減少15%。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8.92港仙（二零一四年：11.49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0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1,084,0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8,077,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1,018,4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744,000港元）界定。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49日（二零一四年：39日），乃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181日（二零一四年：181日）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38日及39日（二零一四年：分別約為27日及31日），乃分別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181日（二零一四年：181日）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39,2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27,660,000港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的應付款項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51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56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嚴玉麟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41,664,000	6.67%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227,542,800	36.45%
		269,206,800	43.12%
黃瑞泉	實益擁有人	1,824,000	0.29%
劉秉璋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0.22%

附註：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Unimicro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實益持有該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撇除由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中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有關權益。

###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鴻海	受控法團持有（附註）	124,000,000	19.86%
Foxconn Holding Limited （「Foxconn」）	實益擁有人	124,000,000	19.86%

附註： 鴻海擁有Foxconn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後之變動。於回顧期間，駱瑞祥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2.6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1,900,000	-	1,90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	2.6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1,900,000	-	1,900,000
				3,800,000	-	3,800,000

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未被認購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地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獲得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以區分，並且不可以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太平紳士兼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此向本集團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長久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